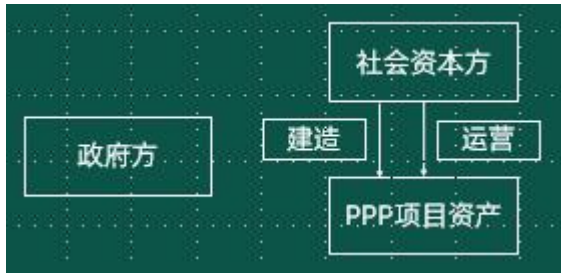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入

知识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提示】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

PPP 项目资产：是指 PPP 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资产，如自来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或高速公路。

(一)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

项目	说明
特征（双特征）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条件（双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二) 相关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	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
------------------------------	--

	的，应当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	---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对于下述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记入“PPP 借款支出”科目，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p> <p>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p>
---	---

项目	账务处理
1. 建造期间	<p>(1) 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p> <p>借：合同履行成本</p> <p>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p> <p>借：合同资产</p> <p> 贷：主营业务收入</p> <p>借：主营业务成本</p> <p> 贷：合同履行成本</p>

项目	账务处理	
1. 建造期间	<p>有权收取对价，但收取的金额不 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 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 关的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确 认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模式）</p>	<p>(2) 确认资本化的借款费用：</p> <p>借：PPP 借款支出</p> <p>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 息</p> <p>(3) 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p>

		借：无形资产 贷：合同资产 PPP 借款支出
--	--	------------------------------

项目	账务处理
2. 运营期间	(1) 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成本： 借：合同履行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 (2)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累计摊销

【例 17-47】甲公司在境内从事各类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2×21 年 1 月，甲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甲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当地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PPP 项目合同期间为 1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甲公司有权在运营期内向通行车辆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政府不对未来能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或者通过的车流量提供保证。运营期满后，甲公司将 PPP 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假设甲公司的建造服务和运营服务均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均满足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且甲公司从事 PPP 项目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假设该合同满足上述“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甲公司预计其提供建造和运营服务的成本如表 17-2 所示。

项目	年份	成本
建造服务（每年）	2×21-2×22 年	4000

运营服务（每年）	2×23-2×30 年	80
----------	-------------	----

甲公司从事该 PPP 项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7%；假设市场类似建造服务的合理毛利率为 5%；公司 2×23 年和 2×24 年根据实际车流量收取的通行费用均为 1600 万元（以后年度略）；合同期间各年的现金流均在年末发生。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和相关税费。

本例中，甲公司向政府方提供建造高速公路的服务，并获得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该高速公路的权利。虽然甲公司在运营期间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但是其金额不确定，取决于通行车辆的类型、数量以及通行距离等，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按照上述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甲公司通过向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取得高速公路运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安排，甲公司应当按照收入的相关规定，通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

由于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甲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从而确定交易价格。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建造服务的合理毛利率为 5% 甲公司预计其提供建造服务的成本和收入如表 17-3 所示。

表 17-3 单位：万元

注：4000×（1+5%）=4200（万元）。

项目	年份	成本	收入
建造服务（每年）	2×21-2×22 年	4000	4200

甲公司在建造期间每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200 万元，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合同资产结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运营期间，甲公司将收到的通行费确认为运营服务收入。

甲公司在合同期间各年的账务处理如下：

贷：累计摊销

10 835 000

4. 2×24 年及以后账务处理比照 2x23 年进行账务处理

【金融资产模式和混合模式】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和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金融资产模式”）。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混合模式”）。